

# 广西大学文件

西大科〔2020〕1号

---

## 关于印发《广西大学自治区重点实验室（含重大科技创新基地）开放课题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2019〕89号，以下简称办法）第四章第22条“允许重点实验室将开放课题经费划拨至课题主持人所在单位。依托单位应严格遵守国家和自治区财务、审计等相关制度，组织重点实验室制定开放课题经费管理办法，做好外拨课题经费的管理工作”。为了规范我校的自治区重点实验室（含重大科技创新基地）的开放课题的经费管理，我校制定了《广西大学自治区重点

实验室（含重大科技创新基地）开放课题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贯彻实施。

广西大学

2020年1月14日

# 广西大学自治区重点实验室（含重大 科技创新基地）开放课题 经费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依托广西大学建设的广西重点实验室（含重大科技创新基地）开放课题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提高经费使用效益，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桂科字〔2019〕89号）、《广西重大科技创新基地经费管理办法（试行）（桂财教〔2017〕81号）》、《广西加大财政科技经费投入与改进财政科技经费管理实施办法》（桂政办发〔2016〕115号）、《广西重点实验室专项经费预算开支范围说明》等文件规定，以及国家和自治区现行的有关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开放课题的经费包括自治区本级财政经费、学校配套的经费以及从其他渠道获得的经费。本办法主要规范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的经费的使用和管理。其他来源的经费应当按照学校相关经费使用和管理的具体要求，统筹安排和使用。

**第三条** 开放课题经费管理和使用的原则：

（一）竞争资助，鼓励合作。开放课题申请由各实验室按当年指南发布，竞争资助，鼓励和优先资助高水平大学、科研院所和企业与实验室固定人员开展合作研究的开放课题。

（二）分级管理，动态调整。开放课题实行课题负责人负责编制预算，实验室、科技处联合审批，校财务处核定拨付并进行监督管理的三级管理，课题负责人可以根据研究需要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科目范围内动态调整，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三）内外并举，重在效率。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开放课题经费可以由实验室管理支出，也可以外拨到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开放课题经费在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政策规定的前提下，可列支劳务费、绩效奖励。

（四）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开放课题经费应当纳入依托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加强监督管理。

## 第二章 支持对象及资助方式

### 第四条 资助对象及审批。

（一）凡是国内外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和其它单位的科技工作者均可在各实验室发布的开放课题指南范围内提出课题申请。具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的科技人员可直接申请，其它人员申请需由一名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推荐，实验室的固定人员不能申请开放课题。

（二）开放课题的立项由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审定，实验室根据研究方向和内容与课题负责人签订任务书，约定资助金额及任务完成考核要求。

**第五条 资助方式。**开放课题经费主要采取直接补助方式资助，资助经费金额由各实验室根据研究方向及内容的需要与课题负责人协商，并确定经费是否外拨。

### 第三章 经费开支范围

**第六条** 开放课题的费用包括开展研究所发生的与研究活动相关的各项费用支出，具体包括：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科研工作绩效等支出。

**第七条** 开放课题经费按照以下开支范围标准执行。

（一）材料费：是指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二）测试化验加工费：是指支付给外单位（包括项目承担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三）燃料动力费：是指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计量的水、电、气、燃料消耗等费用。

（四）差旅费：是指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用等。差旅费的开支标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广西大学国内差旅费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五）会议费：是指为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项目或课题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会议费支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严格控制会议规模、会议数量和会期及《广西大学会议费管理暂行办法》。

（六）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是指重大基地建设过程中，研究人员出国及外国专家来华工作的费用。

（七）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专业技术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八）劳务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参与研究工作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组聘用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项目聘用人员的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科目中列支。

劳务费应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近三年的平均工资水平，根据相关人员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劳务费预算应据实编制，不设比例限制。

（九）专家咨询费：是指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基地固定成员及与基地管理相关的工作人员。

（十）科研工作绩效：是指实验室为了体现科研人员价值，充分发挥科研工作绩效的激励作用而安排的相关支出。

## 第四章 预算编制

**第八条** 开放课题经费由课题负责人按自治区科技厅有关管理办法中的预算科目的资金开支范围来编制预算，实验室、科技处联合审核后，报财务处核定建项目经费卡或者外拨。

**第九条** 有多个单位共同承担一个一开放课题的，合作研究单位参与者应当根据各自承担的研究任务分别编报经费预算，实验室在办理自治区本级财政经费项目时，应把外拨的开放课题经费汇总成协作费项目预算。

**第十条** 开放课题预算可以列支绩效奖励，绩效奖励的列支不能超过课题经费的5%。

## 第五章 预算执行

**第十一条** 开放课题的负责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经费开支范围和标准办理支出。严禁使用经费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严禁以任何方式变相谋取私利。

**第十二条** 根据广西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计划任务书的要求，开放课题经费不能以任何理由提取管理费，不能用于购买设备。

**第十三条** 开放课题经费应按经费预算执行，但课题负责人可根据工作需要，按程序要求进行调整。

**第十四条** 对会议费、差旅费、小额材料费和测试化验加工费等支出，课题承担单位为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等事业单位的，要按规定实行“公务卡”结算；承担单位为企业的，也应当采用非现金结算方式。对大宗材料费和测试化验加工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支出，承担单位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第十五条** 对于开放课题的结余经费，按自治区科技厅、学校纵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实验室应安排相关固定研究人员跟踪开放课题实施，并对开放课题经费使用的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向科技处、财务处通报。

**第十七条** 对于外拨的开放课题经费，实验室每年末负责督促课题负责人报送一份该课题年度经费开支情况表到校财务处备案，开支情况表需盖承担单位财务章。

**第十八条** 对于违反规定管理和使用开放课题经费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各实验室可以制定本实验室的开放课题经费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但制定的细则不得与本办法相冲突，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抄送：自治区科技厅。

---

广西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1月15日网络传输

---

校对：韦同

录入：韦同

排版：覃瑾（共印4份）

---

上传：覃瑾      审核：校办秘书科